|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SBI/REC/4/4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 General  29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4 (b)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财务机制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的建议

4/4. 财务机制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回顾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决定第 15 段，其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确定相关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包括可视为有资格获得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特定期间财务机制下供资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并将结果提交执行秘书，以便纳入供资需求评估，

认识到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国家仍在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制订其他相关文书，而稳妥的供资需求评估应建立在国家规划过程中确定的优先供资需求基础上,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自愿捐款来提供资金，用于落实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1]](#footnote-1)及其议定书，尤其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footnote-2)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3]](#footnote-3)

表示遗憾地看到由于缺乏自愿捐款用于落实第15/15号决定附件四所载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第六次审查的职权范围，未能及时筹备这次审查，并限制了审查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财务机制的说明[[4]](#footnote-4)所载信息,

1.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初步报告[[5]](#footnote-5)，其中包括一张表，其中是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5/15 号决定所载指导意见做出的答复；
2.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相对迅速地提供支持，以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并敦促符合条件的国家在相关执行机构的支持下加快执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扶持活动项目;
3.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和进一步加强与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的合作，制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4. 请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辅助机构和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5. 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加快使用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增资期的资金透明分配系统下提供的国家拨款；
6. 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6]](#footnote-6)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7]](#footnote-7)缔约方在提交项目提案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和核准时，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初步报告中的相关信息；
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审议项目提案时平衡兼顾地考虑到与《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项目提案；
8. 鼓励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制订和提交的建议的要素，以便转交全球环境基金；
9. 强烈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为秘书处正在编制的国家供资优先事项和优先供资需求调查提供信息;
10. 鼓励各缔约方参与执行秘书为执行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职权范围而聘用的独立评估员正在开展的评估进程;
11. 请执行秘书：

(a) 提交供资需求调查的结果，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b) 提交独立评估员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c) 将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最后报告提供的信息纳入将编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中，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确定需要该届会议注意的潜在问题和领域；

1. 又请执行秘书制定指导意见要素，以支持执行在全球环境基金任何先前的指导中都没有具体或全面涉及的《框架》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部分，包括行动目标 1、2、7、9、11、16 、22和23以及C部分，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8]](#footnote-8)

缔约方大会，

[重申必须充分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9]](#footnote-9) 第21条所载各项规定，并使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均可利用财务机制来充分执行《公约》，]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作为暂时和持续运行《公约》财务机制的机构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回顾《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该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重申缔约方大会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10]](#footnote-10)中承诺，将定期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又重申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项战略和方案方面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自愿捐款来资助落实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11]](#footnote-11) 导致动用核心预算，并仅提交了一份有限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12]](#footnote-12)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3]](#footnote-13) 的目标，包括通过其与信托基金第七次和第八次增资相关的方案编制以及[为将]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投入运行所采取的步骤]的设立[和运行]来提供支持，

认识到《框架》各组成部分，包括其执行工作（《框架》C部分）、执行和支持机制和扶持性条件（I部分）以及责任和透明度（J部分）的一体化和不可分割性质，

关切地注意到[符合条件的国家没有提出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14]](#footnote-14)的项目提案，而且符合条件的国家提出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15]](#footnote-15)的项目提案数目有限，]

[又关切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没有以平衡兼顾的方式考虑与《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项目提案，]

[还关切地注意到以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挑战和需求相称的方式向[全球环境基金，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的[资源不足][资源匮乏]，[同时忆及《公约》第20条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19，]]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符合资格的缔约方被排除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之外，包括无法通过其信托基金第七和第八增资期方案编制以及资源透明分配制度获得资助，特别是无法获得资助用于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使其与《框架》保持一致，]

注意到全环基金综合方案为实现《框架》行动目标做出贡献，而且所有综合方案都为实现行动目标8、10、11、20、21、22和23做出贡献,

欢迎全环基金的其他重点领域资源的很大一部分有助于执行《框架》，

又欢迎全环基金努力利用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以综合方式应对多重环境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全环基金加强了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实施《框架》提供的支持，包括期望到 2030 年将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产组合层面上20%的方案编制份额用于这一目的，

欢迎全环基金为支持政策协调和精简措施所做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环基金理事会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1. [邀请][鼓励][指示]全环基金与执行秘书合作，[鼓励][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受援]国家提交项目提案，以支持执行《框架》 行动目标 17 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16]](#footnote-16)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17]](#footnote-17)；
2.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缔约方积极主动地从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指南中获得可用于《议定书》的名义拨款；
3. 请执行秘书和全环基金推动项目开发和执行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共享，以支持执行《框架》行动目标 13；
4. 邀请《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缔约方积极主动地从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指南中获得可用于《议定书》的名义拨款；
5. 鼓励全环基金继续探索可能的机会，最大限度地扩大其综合方案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包括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提供专项支持；
6. 鼓励全环基金和受援国保持国际水域重点领域对执行《框架》的贡献，并根据不同国情和优先事项，将这一做法扩展到其他重点领域，包括气候变化、土地退化以及化学品和废物等领域；
7. 邀请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参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九次增资， 以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9. 表示赞赏全环基金[在][及时]设立和运作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表示遗憾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尚未通过辅助机构和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18]](#footnote-18)]

[1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国，包括加拿大、德国、日本、卢森堡、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资金运作提供捐款[，金额约为2.31亿美元；[[19]](#footnote-19) [[20]](#footnote-20)]]

12. 邀请[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政府，以及私营部门、金融业和慈善组织、非政府组织、非主权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捐款或提供更多捐款，使该基金能够继续快速获得资金，以支持执行《框架》、补充现有支持并扩大资金规模，以确保《框架》及时得到实施，同时考虑到需要获得与行动目标 19 中设定的宏伟量化目标相匹配的充足、可预测和可及时流动的资金；

[13. 敦促全环基金秘书处根据下文第 20 段所述评估确定的资金需求，加强资源调动工作，包括努力向新的捐助方调动资源；]

14. 欢迎期望到 2030 年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下分配的资源总额中将20%的方案编制份额用于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行动，并敦促全环基金确保通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协商与合作来设计和实施有助于落实该行动目标的由国家驱动的项目；

[15. 强调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和第3款提供的指导也适用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16.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该框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

17. 请全环基金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它如何响应《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其响应措施如何促进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每项行动目标以及对其执行（《框架》C部分）的考虑和《公约》及其议定书目标的实施；

1. 鼓励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酌情在各自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就可能支持协作、合作和协同增效的国家行动酌情提供战略建议，以便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这些建议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并请其各自的秘书处向公约执行秘书通报这些建议；

19. [鼓励][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参与将由执行秘书召集的秘书处间磋商，并为之提供意见，以便秘书处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的方案编制指南和政策建议草案制订意见，全环基金将根据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第 7 段参与该磋商；[[21]](#footnote-21)

## 供资需求评估

[20. 根据迄今收到的信息，[[22]](#footnote-22)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估计资金需求；]

[21. 请执行秘书尽快汇编和向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的参与方转交从所有符合资格国家缔约方收到的关于供资需求的信息；]

22. 又请执行秘书从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落实供资实施评估的职权范围方面汲取经验教训，拟订2030年7月至2034年6月期间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次增资期间的第五次确定供资需求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1. [占位符][[23]](#footnote-23)
2. 回顾缔约方大会2014年10月17日第XII/30号决定的第2、第3和第4段，并请执行秘书继续与生物多样性所涉各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进行联络，以探讨强化该基金为各国提供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各公约相关活动方面支助的机会；
3. [请][指示]全球环境基继续支持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青年的伙伴关系，并承认和宣传它们对于落实《框架》行动目标的贡献；
4. 又[请][指示]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该基金是如何考虑到根据《公约》开发的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的，在这方面回顾2018年11月29日第14/15号决定第6段；
5. 又[请][指示]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如何进一步改进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青年的[直接]融资，方便其获得资金和增加他们的资金；

## 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28. 欢迎财务机制有效性的第六次审查；[[24]](#footnote-24)]

1. 请执行秘书拟订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确保在审查中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意见[以及可能对其权利造成的影响]，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以便使用核心预算的资源予以落实]。

**[附件**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A. 目标**

1. 本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期（2026-2030 年）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25]](#footnote-25)及其议定书的指导。
2. 本框架由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增资谈判参与方将在确定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方案规划指南和政策建议时加以利用。
3. 本框架是结合全环基金为实现全球环境基金惠益提供资源的任务，以及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为全环基金规定的任务提供的。[[26]](#footnote-26)
4. 本框架利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7]](#footnote-27)来确定《公约》财务机制的战略重点，预计全环基金将通过其第九次增资期的方案编制指南来落实这些战略重点。
5. 本框架确认，应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为 2022-2030 年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战略计划。
6. 特别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为本四年期框架的成果指明了方向，同时铭记第九次增资期将涵盖截至2030年实现行动目标最后期限之前的四年期，并认识到全环基金在设计和执行第九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指南和政策建议时，应以平衡的方式对待《公约》三个目标中的每一个目标。
7. 本框架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组成部分的综合性和不可分割性，其中包括关于《框架》执行（《框架》C 部分）、执行和支持机制及有利条件（I 部分）以及责任和透明度（J 部分）的考虑因素，并认识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运作及其对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提供协助的辅助作用。
8.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框架旨在以符合现有任务授权、提高透明度和避免重复计算的方式，力求推动实施补充措施，有可能增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全环基金任务相关的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和框架之间的方案协同作用和效率。

**B. 要素**

1. 2026--2030 年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包含《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以下要素，将为其提供有效的执行支助：
2. 平衡兼顾地落实《公约》的三个目标；
3.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对力求实现的成果进行界定的每一个长期目标和所有行动目标；

(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d)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e) 在《公约》下通过的加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手段的机制：调集充足的资源，用于实施《框架》并实现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能力建设和发展，同时注意到《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规定的义务；生成、管理和共享知识，以促进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政策制定和一致性、决策和实施；以及科技合作、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的技术转让和创新；特别是以下各项机制：

(一) 资源调动战略；[[28]](#footnote-28)

(二)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29]](#footnote-29)

(三) 科技合作机制；[[30]](#footnote-30)

(四) 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的知识管理战略;[[31]](#footnote-31)

(f) 在《公约》下通过的支持有效和全面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计划，包括：

(一)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年)；[[32]](#footnote-32)

(二)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33]](#footnote-33)

(三)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全球行动计划。[[34]](#footnote-34)

(g)《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35]](#footnote-35)及强化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36]](#footnote-36)

(h)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37]](#footnote-37)的《执行计划》[[38]](#footnote-38)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39]](#footnote-39)

(i)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40]](#footnote-40)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41]](#footnote-41)

(j) 附文一和附文二分别载有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执行两项议定书的方案优先事项指南。[[42]](#footnote-42)

**C. 战略考虑**

1. 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指南和政策建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公约》第21条设立、由全环基金根据《公约》第39条暂时运作的财务机制有关，应该：

(a) 以充分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制定，以便确保以因地制宜和国家驱动的方式制定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期资助的支持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项目，应对受援国查明的优先需求；

(b) 支持快速、有效执行《框架》，包括为此促进加大力度调动资源，其中包括全环基金的供资，为所有有资格通过《公约》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获得支持的缔约方提供充足、可预测、 可持续、及时和可获取的资金。虽然这种资金可由全球环境基金主要通过专用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方案编制指南下进行拨款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而其他重点领域和全球方案也可产生生物多样性共同效益；还可通过综合方案提供，同时强调有必要简化方案编制和审批流程，从而能够及时支付资金；

(c) 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的支持再接再厉；

(d) 考虑到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以支持《框架》的实施；

(e) 促使符合条件的受援国参与支持国家资源调动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f) 推动实现全球环境惠益和可持续发展道路，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实现碳中和和无污染，为此鼓励在国家驱动的优先事项和方案范围内实现全球环境基金在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化学品和废物等重点领域及其综合方案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g) 反映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背景下，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可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框架》的目标和行动目标的事实；

(h) 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目标、全球环境基金所服务的其他公约的相关目标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的目标之间的合作与互补，同时认识到这些文书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的重要贡献以及对其自身目标的互惠贡献；

(i) 加强全球环境基金的努力，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并与之互动；

(j) 考虑到跨界、多国、区域和全球项目可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框架》的目标做出重要贡献，包括为执行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通过的全球倡议以及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的贡献的跨界、多国、区域和全球倡议做出重要贡献。

1. 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成果和指标以及相关监测进程应能有效评估方案编制对实现《公约》三个目标、执行其议定书和《框架》的贡献，包括通过衡量全环基金所有相关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进行评估。
2. 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期应：

(a) 确保向受援国提供的资金额度与《框架》的宏大目标以及受援国的需求和面临的挑战相称；

(b) 探讨如何使符合条件的国家更容易获得资金；

(c) 探讨如何支持和进一步改善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拥有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直接获得资金的机会，并支持妇女和青年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举措；

(d) 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确立简化的申请程序、能力建设举措和专门的资金流，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充分获得有效的代表性并参与框架的实施；

(e) 与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进一步互动和合作，以便其切实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的贡献纳入其活动，并促使这些机构报告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供资情况；

(f) 继续加强其治理政策和执行伙伴应遵守的标准，以提高其交付可持续成果的效率和成效。

**D. 报告**

1. 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结束后，全球环境基金将在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描述第九次增资是如何响应了成果导向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以及如何通过其方案编制指南的各项内容促进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项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框架》的监测框架[[43]](#footnote-43)做出贡献。

**附文一[[44]](#footnote-44)**

**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补充内容**

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45]](#footnote-45)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内容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包括以下内容：

(x) [指导意见要素的占位符];

**附文二[[46]](#footnote-46)**

**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补充内容**

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47]](#footnote-47)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内容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内容由以下部分组成：

(x) [指导意见要素的占位符]; ]

\_\_\_\_\_\_\_\_\_\_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1)
2.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
3. 见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三。 [↑](#footnote-ref-3)
4. CBD/SBI/4/6 。 [↑](#footnote-ref-4)
5. CBD/SBI/4/6/Add.1。 [↑](#footnote-ref-5)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6)
7. 同上，第3008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7)
8. 铭记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拟定决定草案的补充内容。 [↑](#footnote-ref-8)
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9)
10. 第 III/8 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0)
11. 第15/15号决定，附件三。 [↑](#footnote-ref-11)
12. CBD/COP/16/--。 [↑](#footnote-ref-12)
13.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3)
1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14)
15. 同上，第3008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15)
16. 第 CP-10/3号决定, 附件 [↑](#footnote-ref-16)
17. 第CP-10/4号决定, 附件 [↑](#footnote-ref-17)
18.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根据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进展情况对此进行审查。 [↑](#footnote-ref-18)
19. 2024年5月27日根据当时汇率得出的数额。 [↑](#footnote-ref-19)
20.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捐助者名单和捐款总额将予以更新，以反映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该决定时的情况。 [↑](#footnote-ref-20)
21. 第III/8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1)
22. 本占位符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供，以便其审议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资金需求的报告，该报告将以届时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 [↑](#footnote-ref-22)
23. 这可能包括参考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对其他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做决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所做决定制订的更多指导意见。 [↑](#footnote-ref-23)
24. 回应将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关于财务机制有效性的第六次审查的占位符。 [↑](#footnote-ref-24)
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25)
26. 第III/8号决定。 [↑](#footnote-ref-26)
27.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7)
28. 第 15/7 号和第 16/-- 号决定。 [↑](#footnote-ref-28)
29.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29)
30. 第 15/8 号和第 16/-- 号决定。 [↑](#footnote-ref-30)
31. 第 16/-- 号决定。 [↑](#footnote-ref-31)
32. 第 15/12 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2)
33.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3)
34. 第 16/-- 号决定。 [↑](#footnote-ref-34)
35. 第15/5号和第16/--号决定。 [↑](#footnote-ref-35)
36. 第15/6号决定。 [↑](#footnote-ref-36)
3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37)
38.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8)
39. 第CP-10/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9)
4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08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40)
41. 第NP-5/--号决定。 [↑](#footnote-ref-41)
42. 以作为两个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期方案优先事项的任何补充指导意见为准。 [↑](#footnote-ref-42)
43. 第15/5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43)
44. 以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期方案重点的任何补充指导意见为准。 [↑](#footnote-ref-44)
4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08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45)
46. 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期方案重点的补充指导意见为准。 [↑](#footnote-ref-46)
4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47)